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利益及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能力，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单博 成方林 孟永宏

2025年6月9日